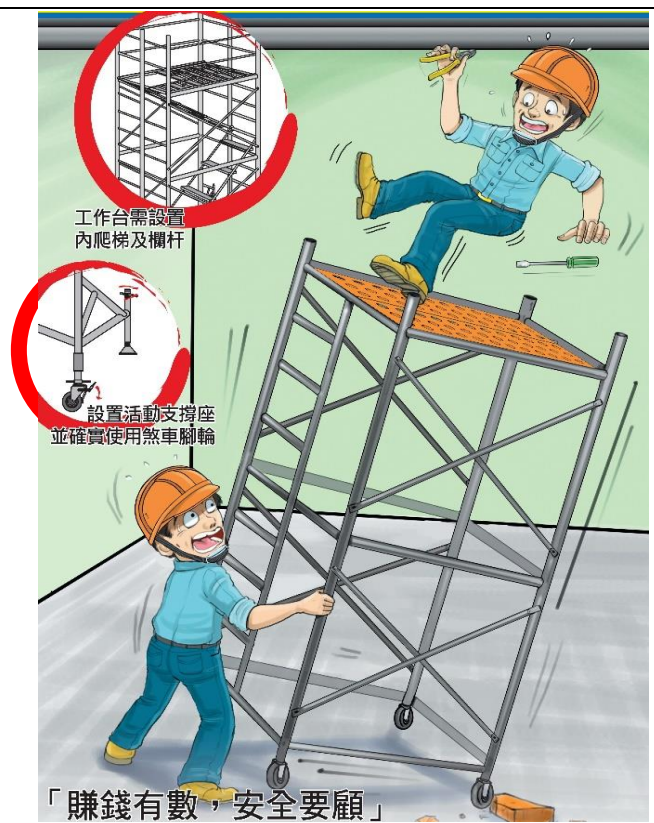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災害預防

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應設置護欄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)
- 二、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 2 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，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9 條)
- 三、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...。二、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，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...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2 款)
- 四、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)
- 五、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。二、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，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，並應綁結固定，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，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)
- 六、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，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，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3 款)
- 七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)



聯絡窗口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：04-22550633 傳真：04-22551634

營造減災精進網站



營造減災精進網站文件下載



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
應用平台



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



攀爬移動式施工架墜落致死災害

案情摘要

111年7月21日8時許，臺中市西屯區某建案銷售中心木作裝潢作業，攀爬移動式施工架側面梯型立架時踩空，墜落至高差3.6公尺地面，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

肇災原因

1.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確實配戴安全帽。
2. 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防災對策

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企業衝擊

- 直接損失：職災勞工補償及賠償、停工及罰鍰處分。
- 間接損失：衝擊企業名譽及社會觀感、工程進度延宕、過失致死刑事責任。

